



## 司法倫理三版序

### “永遠別讓你的技藝超過你的品德”

——耶魯大學校長哈洛德.H.柯開學典禮致詞

◀◀◀ 林輝煌

古羅馬法學家塞爾蘇士曾說：「法者，善良公正之術也。」但是，公正法律並非法律公正之必然保證，徒有善良之法，不足以自行，尚須配有完備的司法制度與優質的司法者，始能實現公正法律。其中，掌舵司法制度運作之司法官，其品德、修為及專業倫理水準，更是決定法律公正及司法品質的關鍵。人民對法律及司法的信心既係建立在對司法官專業倫理形象之認知，因此，對司法官而言，司法專業倫理遠比司法操作技能更加重要。司法官若是言行違反專業倫常，舉止乖張、脫軌，無品、無德，社會形象卑劣，必將摧毀公眾對善良法律與司法公正之信心。社會學家耶爾利赫所言：「長遠觀察的結果，除了司法官的人品之外，正義即失所保障矣！」其旨意當在此。人民殷望為正義象徵的司法官兼備高水準的專業倫理，自不言可喻。

倫者，人倫也；理者，物理也。世間萬物之條理，稱為倫理。倫理指示人類處世的方法，係維持人與人，群與我之間和諧合理互動關係之要素，為人際間共同遵守的規範，是行為的準則，與宗教、法律，構成人類社會之總體規範。司法倫理屬於法律倫理之一部分，乃在提示司法官公、私行為之準則，是維護司法獨立、公正之磐石，懸為司法官對人、對事、對內、對外嚴守分際，約束自己，有所不為，有所不取之準繩。概括言之，司法倫理之基本原則，殆有平等原則、實質正義與程序正義、尊重原則、相當性原則、處罰法定原則等；至於其具體實踐，則涵蓋有維護司法公正、中

立、超然、公信，處罰必須正當，確保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節制政黨及政治活動，限制兼職與兼差，限制名銜與社交、收受饋贈與招待等，內容繁複，不一而足。

往昔，我國司法官之考選因較側重法律專業知識能力嫻熟度之鑑別，輕忽司法專業倫理認知度之考評，以致時有發生司法官交遊廣闊，或聲色犬馬，或行為放蕩，甚至貪贓枉法，職司偵、審工作，則一味咬文嚼字，演繹法律邏輯，匠氣十足，只重個案法律適用之正確性，漠視整體法律良善之精神，忘卻司法正義終極價值等亂象，嚴重斷傷、戕害司法之公信與形象。有鑒於此，自去（民國100）年時起，司法官特考乃將「法律倫理」列為考試科目之一，而即將於本年7月實施的〈法官法〉，更設有「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專章，建立司法官評鑑制度，明定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訂定「法官倫理規範」與「檢察官倫理規範」，俾垂為法官與檢察官遵循之準則，並據為評鑑法官及與檢察官之準據，企盼扭轉導正以往偏失，開啟以司法倫理為司法中心之新紀元，殊堪稱許。

本所依法肩負司法官培育任務，設定培養具備憲政核心價值（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理念，具有使命感、責任心、倫理觀，擁有專業知識、人文素養、自覺能力、國際視野的現代司法官為教育宗旨。深知厚植司法官之專業倫理觀，塑造司法官之高尚品德，有賴司法倫理之教育，因此，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之課程設計上，除充實準司法官的法律專業



智能外，特重司法人格與氣質（公正、廉潔、尊重、包容、敬業、樂群、慈悲、關懷）之培養，開設司法倫理課程之先河，並在民國92年，輯成「司法倫理資料彙編」一書，充為教材，印發學員研討、思索、惕厲、實踐。

近年來，公眾關切政府倫理的時代巨浪，已如波濤洶湧般衝進司法部門。國、內外皆然。司法官的專業倫理及行為準則，殆已融合構成各國整建現代化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機制，且有國際化統合之趨勢。我國亦然。該「司法倫理彙編」一書，允不足以反應當前潮流趨勢，雖曾於民國95年間，經增補後更名為「司法倫理」，迄今，又匆匆逾5年餘，有關司法倫理之資料，無論在國、內外，皆愈來愈加豐富，儼然成為司法新顯學。茲為再充實本書內容，爰增收錄我國新訂頒的「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以及韓國的「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與「聯合國檢察官角色指引」等外國及國際相關文獻資料，藉供學員精讀，比較分析，資為分發後執行審檢職務當所遵循行為準則之重要參考，奉為信條，自律力行，實踐不怠，並增列近幾年來我國司法官違反司法倫理遭懲戒之新案例，以及美國法官因失職而遭懲戒的幾則

案例判決，期許學員能從研讀這些案例中，細細體會其中精義，獲得啟發，時時自我鞭策、惕厲，並引為殷鑑。因本書近十年來蒐集之相關資料頗多，累積份量倍增，爰改以上、下二冊，全新印行，方便學員珍藏、研讀。

猶記得德國哲儒康德的墓誌銘上寫道：「有兩樣東西，我們愈是經常和持久地思考，對它們歷久彌新和不斷增長之魅力以及崇敬之情，就愈加充滿心靈，那就是，頭頂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法則。」對司法官而言，頭頂的星空，指的應該就是法律的良心；心中的道德法則，應該就是司法倫理規範。誠盼我們司法官學員在養成過程中能深切體認司法建立在人民對司法官品德之信任，謹記：「永遠別讓你的技藝勝過你的品德。」不但要關注司法技藝之精進，更要將司法倫理規範奉為司法官的經典，戮力實踐，永恆不懈，鍛造良好的品德，勿讓自己掌握的技藝勝過品德，期能以司法的良知，確保司法的天平不會傾斜，光榮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欣逢本書第三版更新付梓，特再為之序，並與大家共勉之。

林輝煌 謹識 民國101年3月8日